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焦宏昌 主编

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焦洪昌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焦宏昌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1

ISBN 7-5620-1740-9

I. 宪… II. 焦… III. 宪法-理论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2645 号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7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1740-9/D·1699

印数: 11 001-14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郑 秦				
编委会副主任	任中杰	李树忠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任中杰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高浣月	
	张晓琴	郑 秦	欧阳峰	高伟佳	
执行编辑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主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 1994 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 30 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为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 15 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进新的研究

成果，对扩大学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助。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宪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焦洪昌、副主编吉亚杰，作者分工如下：

焦洪昌：第一、二章

田 瑶：第三、四章

吉亚杰：第五、六章

张嘉行：第七、八章

刘 杨：第九、十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概念	(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二、宪法是民主宪政制度的法律化	(5)
三、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8)
第二节 宪法规范与宪法典结构	(9)
一、宪法规范	(9)
二、宪法典结构	(13)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5)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15)
二、新的宪法分类	(16)
三、宪法的实质分类	(17)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8)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18)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23)
一、宪法确认国家的经济制度	(23)
二、宪法巩固国家政权	(24)
三、宪法保障法制的统一和完备	(24)
四、宪法维护国家的统一	(25)

第六节 宪法解释和修改	(26)
一、宪法解释	(26)
二、宪法修改	(3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33)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40)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1)
一、清末立宪骗局	(41)
二、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43)
三、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法	(44)
四、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宪法	(45)
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 文件	(46)
六、旧中国宪政运动的回顾和反思	(47)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9)
二、1954 年宪法	(50)
三、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	(53)
四、1982 年宪法	(54)
第四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59)
一、公民权利的扩大和人权问题的强调	(59)
二、宪法保障制度的完善	(60)
三、行政权力的加强	(61)
四、宪法与国际法相结合	(62)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4)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说	(64)
一、关于国家性质的理论	(64)
二、国家性质与宪法	(68)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	(72)
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与发展	(72)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75)
三、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 为基础	(79)
四、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86)
第三节 国家的经济制度	(89)
一、宪法与经济制度	(89)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92)
三、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96)
四、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99)
五、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 财产	(101)
六、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103)
第四节 国家的文化制度	(107)
一、文化制度概说	(107)
二、我国的精神文明	(111)
三、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11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19)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19)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119)
二、政体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12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24)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27)
五、坚持和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9)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31)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131)
二、国家性质与国家结构形式的关系	(134)
三、我国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35)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38)
一、国旗、国徽	(138)
二、国歌	(142)
三、首都	(143)
第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说	(145)
一、公民的概念	(145)
二、公民与国籍	(146)
三、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14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52)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152)
二、宗教信仰自由	(155)
三、人身自由	(156)
四、公民的监督权	(158)
五、社会经济权利	(159)
六、文化教育权利	(161)
七、婚姻、家庭、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	(162)
八、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和利益	(16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4)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64)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等	(164)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164)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66)

五、依法纳税	(166)
六、其他义务	(166)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 行使原则	(167)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67)
二、我国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应遵循的原则	(167)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	(173)
一、保护外国人合法权利和利益	(174)
二、关于外国人受庇护权的规定	(174)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76)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17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特点	(176)
二、国家机构的类型	(177)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178)
四、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7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8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2)
第三节 国家主席	(197)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	(197)
二、我国的国家元首制度	(197)
三、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199)
四、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99)
五、国家主席的职权	(199)
六、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200)
七、我国现行国家主席制度的特点	(201)
第四节 国务院	(201)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01)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202)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202)
四、国务院的职权	(204)
五、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205)
六、新时期国务院的机构改革	(20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9)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09)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210)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及责任	(210)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11)
一、人民法院	(211)
二、人民检察院	(216)
三、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219)
第七章 地方制度	(221)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概说	(221)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221)
二、我国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	(222)
三、行政区域划分	(223)
四、我国地方制度的主要特点	(227)
五、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一般原则	(228)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229)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29)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4)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36)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8)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238)
二、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原则和类型	(239)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41)
四、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243)
五、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45)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246)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246)
二、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	(247)
三、特别行政区的特点	(249)
四、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权力划分	(250)
五、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52)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254)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性	(254)
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主要途径	(254)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56)
第八章 选举制度	(258)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说	(258)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258)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60)
三、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263)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64)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64)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266)
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267)
四、差额选举的原则	(267)
五、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268)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68)
一、选举的组织机构	(268)
二、选举的民主程序	(268)
三、我国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274)

第九章 政党制度	(276)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说	(276)
一、政党及其特征	(276)
二、各国宪法对政党制度的规定	(277)
三、我国的政党制度	(28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28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86)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9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产生与发展简况	(29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职能和任务	(29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结构	(299)
第十章 宪法实施	(301)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说	(301)
一、宪法实施的涵义和特点	(301)
二、宪法实施的条件	(302)
三、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306)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内容和原则	(307)
一、宪法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	(307)
二、宪法实施的监督原则	(309)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机构和方式	(311)
一、宪法实施的监督机构	(311)
二、宪法实施的监督方式	(312)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	(316)
一、各国对宪法实施保障的规定	(316)
二、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	(31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国家的法的体系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诸多法的表现形式构成的，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因而法所具有的性质特征，宪法也同样具有。宪法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共性。它们都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被奉为法的形式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都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宪法规范的内容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但宪法与其他法的组成部分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与普通法相比较而在法律范畴所具有的属性所决定的。

（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

往等各个方面的重大原则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对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宪法的功能就是确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再由普通法律依据宪法的规定进行具体化，成为社会实际生活的具体规范。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因此，国家立法机关在进行日常立法时，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无论普通法律是否明确规定其是依据宪法而制定的，事实上它们都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1 条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上相应的根据是第 41 条，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有的法律的内容在宪法上可能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也应该是根据宪法的规定而制定的，不过其依据是宪法的原则和精神而已。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宪法上就没有明确的依据，但它是根据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及保障公民的

基本权利的规定而制定的。

2. 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普通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其前提必须是与宪法相一致。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则相抵触的部分无效。违反宪法的法律当然应该没有法律效力。关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各国宪法一般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背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总纲第5条更进一步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各国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实现，都规定由某一国家机关审查和处理普通法律等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这就是说，宪法的法律效力既是最高的，也是直接的。宪法作为最高的行为准则，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依据和基础，对人们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指明，“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是宪法具有最高、直接法律效力的法律依据。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同样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并从形式上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上的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1. 在宪法制定方面，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1）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等。该专门机构的职责就是起草或